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，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对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年修订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（以下简称3个备忘录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于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3个备忘录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二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规定，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3个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

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本次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、授予方式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解锁条件、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计划及相关限售规定、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、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内容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五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；

六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。

（此页无下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小平

王东兴

方燕

林忠

王艳

2011年 12 月 23 日